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22]28号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美育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年第41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准确把握美育教育的价值取向，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第三条 开展学校美育教育、家庭美育教育、社会美育

教育，将美育教育有效融入大学生人才培养全过程，与专业学习有机结合，拓展美育教育教学内容和形式开展美育教育。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通过美育教育，培养大学生正确审美观，逐步建立有我校特色的美育教育体系；**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在整体推进我校美育发展的基础上，重点解决现阶段美育存在的突出问题，缩小院系、学科和专业差距，让每个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考虑地区差异，重点关注本地本校自身特色，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局面；**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加强美育综合改革，统筹我校美育发展，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促进学校与社会互动互联，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美育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的氛围，逐步建立有我校特色的美育教育体系。

第三章 美育教育课程设置

第五条 将美育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培养目标，结合专业特点，以美育课程和美育实践为主要内容开展美育教育，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美育教育必修课程。美育教育必修课程在大一、大二学年开设，2个学分，32个学时，其中美育理论课程16学时，美育实践教学16学时。

第六条 美育教育课程依托本校相关学科优势和当地教育资源优势，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结合学科和专业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等，不断提升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文化创新意识，树立正确审美观，增强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四章 美育教育活动组织

第七条 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学工部、教务处、宣传部、校团委、保卫处、计财处、后勤处、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美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美育教育教研室，负责美育教育的组织、协调、督查、宣传和评估等具体工作。各教学学院成立以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的二级学院美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美育教育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八条 统筹组织好学校美育实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宣传栏等，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要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通过校园文化环境浸润学生心田，引导学生发现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心灵之美。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校内、校外美育实训基地，统筹组织好学校美育实践，建设我校正确育人导向、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校园文化美育环境。

第九条 开展力所能及的家庭美育。家庭美育的特殊意义并不仅限于环境美等外在的美的教育，更为重要的是对学生心灵美的培养和启迪。教育引导学生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多与家长沟通交流，主动承担家务，参与孝亲、敬老、尊老、爱幼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大力倡导学生每年有针对性的学习 1-2 项艺术技艺。

第十条 大力拓展社会实践美育。将社会实践纳入学校的教学工作计划，推行“美育+”乡村振兴，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对周边县的对口定点帮扶、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设立美育实践月或美育体验周，让学生利用寒暑假走进乡村认识美、感受美、表现美、创造美。

第五章 美育教育评价

第十一条 将大学生美育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美育教育理论课程考核为依据，结合学生在学校、家庭、社会美育实践中的表现，推进综合评价，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注重记录写实与结果运用。全面客观记录学生各阶段课内外美育过程和结果，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完整有效。指导学生如实记录美育教育活动情况，选择代表性的写实记录，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把美育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第六章 美育教育条件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美育教育需要，成立美育教育教研

室，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美育教育师资队伍，明确美育教育责任人，配齐美育教育必修课教师，保持美育教育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建立美育课教师特聘制度，聘请美育名师、工匠人才、艺术大师、非遗传承人和有一技之长的学校优秀教职工、社会人才等担任美育实践特聘教师或指导教师。把美育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和专项培训，组织经常性教研活动和教学竞赛。建立健全美育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保障美育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设立美育教育工作专项经费，按照人均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以充分保证美育教育的课程开设、专题报告、社会实践、师资培训、工具购买等正常教学运转。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公益捐助等方式积极筹措美育教育资金。

第十四条 拓展美育实践场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因地因校制宜，逐步建好配齐美育实践教室、活动场所、实训基地。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积极拓展校外美育教育基地建设，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美育实践基地，探索建设智慧型和创造性美育实践基地。

第十五条 强化美育教育安全意识，组织开展美育教育实践活动要制定完备的活动方案和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方案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4 日